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71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黃昭順、江啟臣等 29 人，有鑑於大陸地區漁船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及水域情形日增，以現行可見之海峽中線我側之大陸抽砂船，或當金門值黃魚捕撈的旺季時，近百艘船更是直接在金門海域進行捕撈，嚴重危害臺灣地區社會安全及經濟利益，更對漁民的權益與生態環境造成破壞。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水域，為我國主權之表現，應不以「限制或禁止水域」為限。為保障臺灣漁民的權利與生態環境，在不超過海峽中線範圍下，應予以明示禁止其進入，如需進入，應得我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條第二項對大陸漁船違反規定時，違法情節重大者，沒入船舶、物品，此對於損害結果嚴重與累犯等情形，得否適用沒入規定，易產生適用疑義，爰予修正為若違法，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沒入，讓行政機關有彈性用法空間。另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僅對非法進行捕魚的大陸漁船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違法所得與處以罰鍰的金額顯不相當。為保障臺灣地區漁民權益，以及不因濫捕而造成生態環境失衡導致無魚可捕之情況，爰提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藉以嚇止大陸地區人民非法捕魚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修改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大陸漁船在不超過海峽中線範圍下，應予以明示禁止其進入，如需進入，應得我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修改第八十條之一，將罰鍰由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提案人：	徐欣瑩	羅淑蕾	黃昭順	江啟臣	
連署人：	蔡錦隆	翁重鈞	徐少萍	鄭天財	盧秀燕
	詹凱臣	紀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王育敏
	賴士葆	吳育昇	王進士	呂學樟	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陳鎮湘	蘇清泉	呂玉玲
	鄭汝芬	廖正井	盧嘉辰	蔣乃辛	吳育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水域。未經許可進入之大陸船舶，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沒入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u>限制或禁止</u>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一、大陸船舶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水域，為我國主權之表現，初不以「限制或禁止水域」為限。即以現行可見之海峽中線我側之大陸抽砂船與漁船，其對我國金門及各漁場之傷害至為顯見，均應予以明示禁止其進入，如需進入，應得我主管機關之許可。 二、現行法規定，沒入船舶、物品，限於違法情節重大者，對於損害結果嚴重與累犯等情形，得否適用沒入規定，易滋適用疑義，爰予修正，賦予主管機關更為彈性之用法空間，以符實務需要。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及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及船長、駕駛人新臺幣<u>十</u>萬元以上<u>三</u>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經主管機關扣留者</u>，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一</u>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u>五</u>萬元以上<u>五</u>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	一、本條係修改。 二、現行法對大陸船舶罰鍰之規定，以經「主管機關扣留者」為限，立法立意當係如無事先扣留船舶，罰鍰可能無法落實。惟行政處罰，除彰顯行為之違法性嚴峻程度外，亦具國家權益維護、嗣後罰法行為警惕等功能，爰將第一項中「經主管機關扣留者」等字予以刪除。 三、第一項與第二項中規定處罰對象，均為「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

		解釋易滋擇一處罰之疑義， 為使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事 ，併行處罰各相關行為人。 三、以黃魚為例，價格高時一 公斤重的野生黃魚可以賣近 二萬元，五公斤重的大型野 生黃魚更可能賣到近十幾萬 ，漁民每次出海捕魚扣掉油 料人力等成本，所得遠超過 五十萬元，而依現行法規對 非法捕魚的大陸漁民最高僅 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違法 所得與處以罰鍰的金額顯不 相當。 為保障本國漁民捕魚的權益及 維護海域生態環境，不因非法 濫捕造成隔年漁獲量頓減，爰 將罰鍰由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藉以嚇 止大陸地區人民非法捕魚現象 。
--	--	--